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議程前發言

吳鴻祺

2021 年 12 月 7 日

加快完善法律法規配套，助推電動車普及

為落實長期減排減碳，世界各國均已制訂新能源汽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的計劃，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亦提出相關政策，以實現碳中和為目標，為環保政策作出明確指引，特區政府亦於二五規劃及明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將會制訂一系列政策及具體措施以推動環保工作，包括將在新建樓宇、公共房屋及設施、公眾停車場等要求及設置充電設備，二五規劃當中亦列明，由明年開始政府所有新採購的公務車必需購置電動車，相關措施為落實環保政策及推動綠色城市方面起到積極作用，值得肯定；然而，本澳仍存在不少舊式樓宇，新建樓宇建築亦需數年時間，且多集中在新建的城區，現時本澳市面已有二千多輛電動車，並將會持續增長，加上政府明年起新採購的電動車，現時只有二百多個公共充電位將變得更加緊張，依靠政府及公共場所提供充電配套顯然是杯水車薪，長遠而言，必須推動私人樓宇，特別具條件的舊式樓宇讓業主自行安裝慢速充電設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由於現時需七成業主同意才可在現有樓宇內安裝充電樁，而有關申請亦涉及多個部門及公營機構，建議工務局、房屋局、環保局及電力公司成立專責推進小組，盡快研究修改法例，在經過電力公司及充電設備提供商專業評估後，讓具備用電條件的樓宇透過簡單申請，可聘請專業供應商自行安裝慢速充電樁；
2. 建議電力公司升級改造路邊公共充電樁，改善現時逆泊充電等現象；
3. 建議在公共充電設施基礎上，加入手機應用程式及網上預約功能，讓車主能對充電時間作具體掌握，減少排隊充電情況，亦可釋放道路壓力。

